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、产业扩张及布局需求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,461.74万元，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6,940.26万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7,176.98万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产能扩张、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，同时公司需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

议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公司拟于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现金分红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150,000,000元，且不高于180,000,00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在行业属性上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，公司生产的储能逆变器产品、储能电池产品属于“新能源领域”中的“高效储能”领域；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属于“新能源领域”中的“高效光电光热”领域。公司主要产品为储能系统，储能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，市场准入要求高，各个国家、地区以及客户自身的认证周期较长，行业进入壁垒高。储能电池、逆变器产品的开发涉及电力电子技术、功率器件技术、电磁干扰技术、散热技术、通信技术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融合，以及硬件、软件、算法领域的开发能力。同时，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更新速度较快，公司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、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，进而推出贴合市场需求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。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保持研发投入，产品开发投入，储备丰富的技术及行业应用经验，不断优化现有产品，丰富产品线，才能在行业内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聚焦户用储能技术，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企业之一，技术积淀及储备丰富，产品线较多，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，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。

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、技术研发、产品拓展及市场开拓。

（三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产能扩张、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，同时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

先优势。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，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,000,000元，上限不超过180,000,000元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在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